

財團法人林榮三慈善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24100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0 號 5 樓

聯絡人：彭淑榮

電 話：02-29772067

傳 真：02-29772097

電子信箱：lin.fcs@msa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基慈字第 16 號

主 旨：本基金會為獎助家境清寒優秀在校大專學生進德修業，受理申請115學年度「大專院校清寒學生獎學金」。

說 明：

一、財團法人林榮三慈善基金會將於115學年度受理「大專院校清寒學生獎學金」申請，請 貴校承辦人員協助張貼散布公告並請推薦優秀學生，公告內容如附件。

詳細公告內容可見本會網站：www.lrscf.org.tw。

二、本獎學金一年一期，不限科系，每校以5個名額為限，每名新台幣6萬元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5學年度開學日至115年10月13日止

辦 法：

一、經由學校初審，填妥推薦表和滙集各式附件後，請於115年10月13日（含當天）前，掛號郵寄「24100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十號五樓 林榮三慈善基金會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大專清寒獎學金」。

二、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基金會聯絡人彭淑榮專員。



財團法人林榮三慈善基金會

財團法人林榮三慈善基金會大專院校清寒獎學金 115 學年度申請公告

主 旨：為獎助家境清寒的優秀在校大專學生進德修業。

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獎學金發放對象，為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大學部學生，經本會發函的就讀學校推薦。不包含延修及進修班學生、夜間部、特教生、在職專班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者。
- 二、家境清寒，持有低收入戶證明，或家庭特殊境遇相關證明文件，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暨操行成績均在75分以上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以一年一期，不限科系，每校以推薦5名為原則，每名新台幣6萬元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115學年度開學日起至 115 年 10 月13 日止。

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學生填寫本會清寒獎學金推薦表，並親筆簽名。
- 二、前一學年上下兩學期成績單暨操行成績影本。
- 三、115學年度上學期註冊費用單據影本。
- 四、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。
- 五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六、相關清寒證明。（低收入戶）。
- 七、個人特殊表現事蹟相關證明（若有請提供）。
- 八、為使資源有效運用，凡已獲其他助學金或獎學金者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- 九、申請文件請學校滙整後掛號寄：「24100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十號五樓 林榮三慈善基金會收」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大專清寒獎學金」。

審核與給付：

- 一、學校初審後，經送本會核審，本會審查是否通過，資料均不退回，請自行影印保存。
- 二、審核通過名單，本會除通知學校外，亦將各別通知合格者。
- 三、獎學金採匯款方式發放於受獎者。

財團法人林榮三慈善基金會

財團法人林榮三慈善基金會

大專院校清寒獎學金 115 學年度推薦表

就讀學校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	二吋照片黏貼 或顯示	附件：請確認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3. 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。 4. 114 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暨操行成績影本。 5. 115 學年上學期註冊單影本。 6. 個人特殊表現事蹟相關證明。(若有請提供)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	
學生親簽				
成績 記錄	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：			
	前一年操行成績：			
	本會標準： 75 以上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
Email:			手機	
帳戶資料	銀行名稱：		帳號：	
家境自述：				
推薦學校單位		基金會審查結果		

收到日期：

審核日期：